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及第23.13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其主要條款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可能授出獎勵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獎勵有贊科技集團(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對有贊科技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過往貢獻,董事會建議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向40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06,428,391份獎勵(「獎勵」),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及承授人接納獎勵後方可作實(「建議股份獎勵授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人數 : 401名承授人,彼等目前為有贊科技集團僱員及概無彼等為現有股東。

所授獎勵數目 : 106,428,391份獎勵(每份獎勵將賦予承授人權利獲得一股有贊科技股份)。

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106,428,391股有贊科技現有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目前由Qima Teamwork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持有。

根據該公告所詳述之收購事項，Qima Teamwork將向本公司出售106,428,391股有贊科技之現有股份，代價為向Qima Teamwork配發及發行1,906,330,379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5%及(ii)經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於完成後，Qima Teamwork目前持有之106,428,391股有贊科技現有股份將兌換為1,906,330,379股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以支付所授獎勵(「轉換」)，而每份獎勵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承授人對有贊科技每股現有股份之配額比例獲得相應數目之兌換股份。如上文詳述所授獎勵標的事項之變動將於向承授人發出之相關授出函件中具體說明。

承授人應付之購買價 : 無。

建議歸屬時間 : 待完成落實後，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i) (約65%獎勵) 歸屬期為1至3年，歸屬期每年歸屬之部分於承授人之間會有所不同，取決於承授人之職位及資歷；(ii) (約20%獎勵) 歸屬期為4年，於整個期間按比例歸屬；及(iii) (約15%獎勵) 會即時歸屬，因為有關授出之性質旨在作為有關承授人薪酬之花紅部分。為免生疑問，概無有贊科技之股份將於完成前歸屬。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第(iii)項所述較短之歸屬期屬恰當且符合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之目的，因為其旨在獎勵過往貢獻及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出色之人士以及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激勵相關承授人。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概無規定績效目標及回撥條文。經考慮(i)承授人為過往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之有贊科技集團僱員；(ii)有關授出本身乃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相關承授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與彼等於本集團內之發展相稱；及(iii)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之授出，就承授人過往對有贊科技集團及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而言乃更具吸引力的獎勵，並有望為相關承授人帶來立竿見影的激勵及推動效果，以強化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之承諾，符合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之宗旨，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股份獎勵授出毋須附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條件。

獎勵所附權利 : 於有關獎勵歸屬前，承授人無權享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集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倘完成收購事項並未落實，則建議股份獎勵授出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公告「收購事項—賣方之禁售承諾」一節所詳述，根據買賣協議，兌換股份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期間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Qima Teamwork不得直接出售其任何代價股份。因此，於完成後，Qima Teamwork擬取得本公司之必要同意，將其持有之所有兌換股份轉讓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即於完成後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擬委任之受託人(「**建議受託人**」)，以支付據此授出之獎勵(「**建議轉讓**」)。

動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完成後，Qima Teamwork目前持有之106,428,391股有贊科技現有股份將兌換為1,906,330,379股股份，以支付根據建議股份獎勵授出授出之獎勵，而每份獎勵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承授人對有贊科技每股現有股份之配額比例獲得相應數目之兌換股份。

由於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主要涉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故有關授出將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1,842,164,209股股份(「**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佔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仍為1,842,164,209股股份。

由於作為代價股份一部分及就建議股份獎勵授出及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可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超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作出部分建議股份獎勵授出（即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64,166,170股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計劃特別授權」）。

待通過批准計劃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計劃特別授權將用於部分支付建議向黃榮榮先生（「黃先生」）將予授出之獎勵，包括合共10,000,000份獎勵，於轉換後該等獎勵涉及179,118,59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97%）（其中64,166,170股股份須待股東批准計劃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以獎勵黃先生（為有贊科技之創始人之一）多年來對有贊科技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董事會相信，建議向黃先生授出獎勵將激勵黃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並確保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因此符合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之目的。

倘計劃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獲批准，則向黃先生將予授出之獎勵數目將相應由10,000,000份減少至6,417,471份，因而向黃先生作出之建議股份獎勵授出於轉換後將包括114,952,424股股份。此外，Qima Teamwork及Hong Bo先生（為擁有Qima Teamwork 100%權益之代名股東）各自擬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承諾，於完成後並根據買賣協議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以豁免禁售規定後，Qima Teamwork須（及Hong Bo先生將促使Qima Teamwork）(i)根據建議轉讓僅向建議受託人轉讓Qima Teamwork持有之部分兌換股份（即1,842,164,209股股份）；及(ii)於公開市場出售餘下部分兌換股份（即64,166,170股股份），然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至本集團。

於建議股份獎勵授出完成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悉數動用，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2至23.04條及第23.06至23.09條(經適當修改)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14條)之股份計劃(不論涉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猶如該等股份計劃為GEM上市規則第23.01(1)條所述發行人之股份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為GEM上市規則第23章範圍內之股份獎勵計劃。

此外，鑑於建議股份獎勵授出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就超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之部分建議股份獎勵授出(即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64,166,170股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為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之受託人或於建議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計劃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